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韩海若

碑民函〔2024〕11 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66 号提案的复函

王华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社区工作任务繁重、存在行政化倾向的问题

一是理顺街道一级的管理服务职能，减轻社区工作负担。按照“责任属地化、管理精细化、服务人性化、操作规范化”的要求，强化街道一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，一方面，全面推行街道公共事务办理大厅，实行“一厅式办公”、“一站式服务”等方式，方便社区居民办事。另一方面，强力推进街道直接受理、初审制度和“两级审批、三级负责”工作流程改革。二是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考核机制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规范社区进入事项，按照“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的，国家、陕西省未明文规定的，未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的一律取消”的原则，按照《西安市关于规范社区居委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的 23 项居民类社区盖章事项目录，严格规范社区印章使用管理；全面厘

清社区工作事项，梳理出《社区依法自治事项清单》19项，《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》47项，并梳理出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》10项，要求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社区办理。2023年，碑林区民政局制定印发《关于开展社区“双百”活动推进减负增效工作的通知》，重点围绕“规范机构挂牌、严控上墙制度、严控盖章证明、严格工作准入、提升自治能力”五个方面展开工作，大大减少了社区行政性事务，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管理体系。

二、关于队伍建设后劲不足问题

目前，全区社区工作者人数达到1420余人，已全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文件“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”配置要求配置社区工作者。在全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中，我们通过市级部门3年招聘本科以上社区专职工作者458名。针对在职社区工作者，我们鼓励社区工作者通过自学考试等方式提升学历，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考试取得专业社工资格，截止目前，全区社区工作者大专467人，本科806人，硕士研究生128人，高中及以下人员降到19人，全区社区工作者文化水平得到大幅提高。社区工作者逐步采取退休退出机制，目前，年龄结构比较合理，50岁以上149人；40岁-49岁406人；30岁-39岁642人；其余的都在30岁以下。全区专业社工人员460余名，中级社工达到202余人，全区社区工作者服务群众水平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高。

除此之外，2020年碑林区开始对全区社区工作者进行职业体系改革，建立符合经济发展实际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，以西

安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参考依据，综合考虑社区工作者岗位、社区工作年限、受教育程度、专业水平等因素，建立动态的“三岗十八级”等级绩效薪酬制度。2024 年，社区工作者最低工资 3900 元，最高工资达到 6201 元。

另外，区民政局每年都对全区社区工作者进行考核考评，对优秀社区工作者予以表彰，并对优秀的社区案例进行编书印册，全面进行宣传报道，树立典型示范，培育和宣传一大批先进社区工作者，激起全区社区工作者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，进一步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群众水平，增强了社区工作者归属感、荣誉感，使社区工作者工作职业化、专业化。区组织部每年拿出公务员和事业编一定的名额，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社区，做到了能留人，留得住人的良好局面，增强了社区工作者岗位的吸引力。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巍（89625275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